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MRG-12		
	編訂日	2010.04.29	編訂單位	總經理室
	修訂日	2016.11.07	版 本	修訂 <u>二</u> 版
	總頁數	3	附 件	-

壹、主旨

為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

參、內容

- 一、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二、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三、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四、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 五、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 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

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六、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可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必要時可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獎勵及懲戒制度。
- 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可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八、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九、公司應適時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以及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等，以貫徹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
- 十、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十一、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十二、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十三、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十四、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四)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五)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十五、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 十六、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十七、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必要時可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提供申訴機制，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十八、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十九、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公司應適時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二十、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宜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十一、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二十二、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二十二之一、公司對其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等，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二十三、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二十四、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二十五、公司可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二十六、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肆、實施日期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版本

本辦法編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訂。

陸、附件：無